

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刘年新，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望，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宋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洪涛股份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2,346.89 万元至 17,834.4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洪涛股份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4,458.86 万元。

2019年4月27日，洪涛股份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净利润为-42,195.73万元。

洪涛股份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5.45亿元、-5.67亿元，且洪涛股份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准确修正。

洪涛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

洪涛股份董事长刘年新、董事兼总经理刘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洪涛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洪涛股份财务总监宋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洪涛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年新、董事兼总经

理刘望、财务总监宋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7月9日

